

採購規格訂定應行注意事項：

◎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規格相關條款：

(一)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(二)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細則 25：

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- ◎說明：1.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或效益需求而定。尺寸之訂定可採彈性原則，明訂容許差異，以免涉及特定造型、規格、尺寸，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。
- 2.訂定規格後，建議應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家數，並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。
- 3.請購單位於訂定規格、規範、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、調查，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，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、市場寡佔、專利、獨家…等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- 4.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，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，應註明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- 5.列舉廠牌、訂定規格應注意事項：
- (1)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，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，並應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 - (2)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，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。
 - (3)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、供應，容易取得，價格合理，能確保採購品質，且無代理商、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。
 - (4)所列廠牌之價格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及特性，均屬相當。

* 訂定交貨期限：

請購之財物如可能需自國外進口，請考量貨運進口所需時間，及安裝、施工、測試、國定例假日等時程納入，訂定合理之期限，以免有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虞。